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林心瀅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曾美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